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付向东先生为总经理、夏志宏先生为执行总经理、唐彪先生为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大庆先生为副总经理、黄志雄先生为副总经理、龙居才先生为副总经理、熊道广先生为财务总监、王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公司担保计划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子孟 李焕荣 王建民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